

# 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37 号

##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：

你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新农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间通过本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金新农股份 19,148,986 股，占金新农总股本的比例为 5.5432%。你企业在累计减持金新农股份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及时履行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信息报告、权益变动披露及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等义务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修订）》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：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13日